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无锡

二〇二四年五月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9:30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股份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股份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经验证，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22,207,000 股，共占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股份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及经营管理情况做出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4]4802 号”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

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发展。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2024 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做好公司闲置资金的增值保值工作，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基金、信托类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化存款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工作勤勉尽责，且对公司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由其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22,207,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如有）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天宇、杨静吟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QU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杨静怡

经办律师: 唐宇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